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胡欣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胡欣女士(「胡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胡女士，29歲，獲得重慶工學院(現稱重慶科技大學)會計管理學學士學位。胡女士曾任新鈞信息系統(深圳)有限公司之總帳會計，負責財務管理。胡女士於新能源電力系統數據測算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與胡女士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胡女士並無特定任期，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之輪值告退及其他相關條文規限。

胡女士之酬金將為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女士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胡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胡女士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胡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梁勁柏
侯曉兵
侯小文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周靖
楊國財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